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5-05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23 元（含税）。
- 本次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根据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5 年上半年母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为人民币 3,897,452 千元，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7,070,761 千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按 2025 年上半年母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的 10% 预提法定公积金人民币 389,745 千元，并按每股人民币 0.123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按公司目前已发行股本总数 17,155,632,078 股计算，本次派息总额为人民币 2,110,142,745.59 元（含税），约占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公司本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预计将在 2025 年 10 月 17 日或之前完成本次中期股息派发。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认为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可持续发展及对股东的合理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具有合理性。审核委员会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公司发展和股东回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股东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及全权办理中期利润分配的相关事宜，即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条件下，董事会可以在现金分红总额不超过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限额内决定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前述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及股东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

备查文件：

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纪要